

## 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凤泉县城关第二小学

乙方：凤泉县旭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因教学工作需要，需采购办公设备一批，并向采购市场进行询价。根据询价对比结果，现确定乙方作为这次设备采购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甲方采购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国产台式电脑	联想开天 M740Z	16	台	5800	92800
合计	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92800.00）					

### 二、设备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供应原厂包装产品，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所供产品及其产品说明书的质量标准、参数进行验收，不合格产品应及时更换。

2、乙方所有的零配件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进行第一次验收，初验后进行安装，整机安装完备进行第二次验收。

3、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进行开封安装。

### 三、服务承诺：

乙方按凤泉县定点协议供货单位服务合同上的承诺以及产品三包来履行售后服务及保修。

### 四、货物交付：

交货时间：2024年4月22日前交货完毕。

交货地点：凤泉县城关第二小学

### 五、采购金额及结算办法：

设备采购应付货款总额 92800.00 元，甲方通过验收无任何问题后，全款一次性付清。

收款账户：凤泉县旭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26070608092001070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凤泉县支行

第 1 页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确定供货后，如不履行合同，一年内不准进入我县采购市场。


2、若乙方推迟供货，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每天支付合同总额 0.1%。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政府采购中心汇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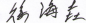
甲方：凤泉县城关第二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凤泉县旭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2日

第 2 页